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四军纪念馆红色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5-0015

甲方：（买方）新四军纪念馆

乙方：（卖方）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四军纪念馆红色数字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四军纪念馆红色数字化建设项目

1.2 服务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馆藏新四军相关核心文献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与数字文献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包括：

（1）对甲方指定的约 200 万页文献进行高精度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OCR 识别、元数据标引与结构化处理。

（2）交付一套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数字文献管理平台，并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实现文献的永久安全保存、高效内部管理、深度研究利用和广泛社会传播。

（3）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对文献原件与数字成果提供全方位保护。

1.3 项目成果：本项目交付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经数字化加工形成的全部数字图像文件、文本文件及关联的元数据文件。

（2）完整可用的数字文献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含全部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3）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文档、管理文档及验收报告。

1.4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圆（¥998000 元）。

2.2 本合同为整体打包的总价合同，该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仓储费、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税费、保险费、利润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指南、测试报告、数据字典、源代码及注释、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文件、技术资料、文献原件等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交付成果, 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扫描形成的全部数字图像、文本数据、元数据、数据库、数字文献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不可撤销地、永久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4.3 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上表明创作者身份的权利，但署名方式不得有损甲方形象或违反甲方规定。

4.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确保其雇员、分包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协助甲方实现本条约定的知识产

权归属。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知识产权移交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况后方可退还。

注：乙方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 级及其以下的投标人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适用上述少缴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外公示）。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5.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2.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2.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未经甲方同意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文献扫描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80%且系统上线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有关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八、项目验收

8.1 验收标准：验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技术

方案及以下量化标准为依据：

(1) 文献数字化质量：扫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图像综合错误率 $\leq 1\%$ ，OCR 识别准确率 $\geq 98\%$ 。

(2) 系统性能：系统可用性 $\geq 99.9\%$ ，检索响应时间 ≤ 3 秒，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0 人。

(3) 数据与管理：元数据编目完整率 $\geq 99\%$ ，符合《博物馆数字资源元数据规范》等标准。

(4) 文档交付：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文档和使用培训资料。

8.2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3) 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文献内容、未公开的档案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成果、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所有甲方标明为保密的信息。

10.2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优先依据本合同条款执行，如无法解决，再遵照相关法律条文执行，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四军纪念馆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军东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

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B

座 1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